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2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2
白俄罗斯.....	2
马来西亚.....	2
荷兰.....	3
挪威.....	5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8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8
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	8

* 本说明因为收到得迟，所以提交得也迟。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白俄罗斯

[原文：俄文]

[日期：2010年5月7日]

白俄罗斯外交部和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作“《仲裁规则》”）修订稿。

总的来说，白俄罗斯不反对修订《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是由发生仲裁争议的经济活动参与方在相互自愿的基础上使用的。与此同时，我们希望转交一些评论意见，委员会在审议《仲裁规则》草案文本时可选择加以考虑。

关于指定机构合同示范仲裁条款草案中的定义（A/CN.9/703/Add.1 第 28 段）、仲裁员人数、仲裁地点和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种，我们建议这些问题应当由仲裁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协议解决。这种方法将可在起草仲裁条款时使争议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得到更加充分的考虑。

我们对第 17 条第 2 款提出以下措词：“仲裁庭在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不得延长或缩短根据本《规则》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时间期限。”以这种方式限制仲裁庭的权限是合理的，因为仲裁庭从其本质来看，完全根据争议各方当事人的意愿行事，因此，不应当剥夺当事人影响程序个别阶段长度的可能性。

第 5 条第二句应当行文如下：“必须根据仲裁国家的私法查明这些人员（代表）的资格证书妥当无误，并将其姓名和地址通知所有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

我们建议第 27 条第 4 款中应当删除“真实性和重要性”等词语。在涉及证据时，可采性和相关性的形式特征即已足够。随后在仲裁程序期间将对证据加以鉴定这一事实即预先设想对于具体争议将会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和重要性。

在第 35 条第 1 款中，应将“适当的”一词改为“适用的”，并在本条第 3 款中，将第二次出现的“任何”二字去掉。第 35 条管辖仲裁程序中对于外国法律的适用程序。仲裁庭适用适当的法律时要求界定：作为常规，仲裁庭必须使用一个特定的连接因素来确定哪项法律是适用的法律。确立这一规定将可限制仲裁庭处理争议时在方法上的主观性，并可增加外国法律规则适用上的客观性。

马来西亚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5月5日]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希望对第 34(2)条草案提出如下拟议的修订。

拟议的修订如下：“2. 所有裁决均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履行所有裁决，不得延误。只要这样做是有效的，—

采用本《规则》后，各方当事人即对所作裁决放弃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或复议或追诉的权利，只要适用的法律允许，但请求撤销裁决的申请和关于实施和强制执行裁决的程序除外。”

如此修订的理由如下：(一)更加简明地向仲裁程序所涉及的当事人阐明本条的结构和所规定的义务，以及(二)还确保本条的规定保障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而且不与国内法或适用的法律相背离。

但是，我们希望声明，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其他成员可对所拟议的修订提出任何意见。

荷兰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5月5日]

首先，荷兰表示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当前的修订稿所做的杰出工作。

以下将仅对一些条款发表评议。主要涉及未作充分讨论的条文，或在今年2月于纽约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之后仍有歧义的条文。

第 2(1)(b)条：荷兰认为，似可删除“能够以其他方式检索到”等词语，措词的力度无任何损失。“先前”这一形容词也是如此，该词甚至可能造成误解，略微暗指只要通知发送到收件人指定的从前的地址即可。

另一方面，目前草案方括号中的词语（“为收到此种通知”）可能非常有用。通过这些词语，如果某个地址在性质上并非为仲裁程序通讯而是仅仅为另一特定目的指定的，则可能属于不适当而被排除，其中可以包括收件人不再留神意识到的地址。

综上所述，现对第 2(1)(b)条的案文提出如下建议：“递送到惯常住所、营业地或收件人为接收此种通知而指定的地址，即视为已经收到。”

第 11-14 条：第 11-13 条目前的标题是“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对仲裁员提出异议”。《仲裁规则》的使用者将不会立即想到，在这些条文其中之一，所涉及的情形是仲裁员不作为或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但这种情况已涵盖在第 12(3)条中。这一问题可以很容易解决。第 12(3)条的案文可以成为单独的一条，例如第 13 条（新），标题为“不作为和不能履行职责”；关于替换仲裁员的目前第 13-14 条可以合并为一个新的第 14 条。

与 1976 年《仲裁规则》不同，目前的第 14 条草案或目前草案的任何其他条款都没有对哪种情形下可以有理由替换仲裁员这一问题给出答案。这个问题可以或多或少按《示范法》第 15 条的规定解决。目前措词下的第 14 条第一句可作适当补充，行文如下：“在不违反第(2)款的情况下，仲裁员凡因其死亡、被提出质疑、不作为或不能履行职责的，或经当事人协议取消其职权的，或其辞职或因其他任何理由职权终止的，应当指定或选出一名替代仲裁员（……）。”

第 34(2)条第三句：目前措词的案文规定可以放弃权利，即各方当事人“采用本《规则》后”，即可有效地放弃权利。所引用的词语可以删去。另一方面，似宜补充必须根据哪一国内法来考虑有效性的问题，应当是仲裁地的法律。

鉴于工作组认为，放弃权利不应当也包括撤消（见 A/CN.9/688，第 106 段），至少目前第 34(2)条草案第三句末尾方括号内的词语第一部分理应通过，其中规定各方当事人并不放弃请求撤消裁决的申请权利。语言上的问题可通过在所有正式语文中采用《纽约公约》第五(1)(e)条各自作准文本及《示范法》第 34 条的同样措词加以解决。

为明确起见，似宜明确提及“复议”和“追诉”等词语，如同目前第 34(2)条草案第三句方括号内所提及的那样。目前第 34(2)条草案末尾第三句方括号内的词语后半部分规定裁决的实施和强制执行程序除外，不作为放弃的内容之一，这些词语似乎并无用处。这种程序不能被视作上诉、复议或追诉的形式，因此不必作为这方面放弃权利可能性的一个例外。

综上所述，现对第 34(2)条案文第三句提出以下建议：“只要根据仲裁地法各方当事人可以有效为之，其即可对所作裁决放弃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任何形式的上诉、复议或追诉权利，但请求撤消裁决的申请除外。”

第 41(3)条和其他一些条文：虽然工作组决定在第 41 条草案出现“收费”二字之处添加“和开支”等字样（见 A/CN.9/688，第 120 段），但产生的问题是，如果仲裁庭在组建之后迅速被指示向各方当事人通知“其提议如何确定收费和开支”，那么在第 41(3)条中增加这些字是否适当。开支这指的是什么意思？是否其中意味着任何特别方法，如果是，是什么方法？至于收费，问题较为简单，这是因为与第 41(2)条的关系以及在第 41(3)条中提及了费率。

在第 43(3)条和其他一些条文中，向指定机构交付了一项任务。在第 43(4)条中，对如此划分作了补充，“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有权完成这一任务”。这一补充是正确的，因为并非总是有一个指定机构。但如果确实有，那么出现的问题将是如此补充词语是否也应添入第 41(3)条和诸如第 13(4)条和第 14(2)条等其他一些条文。

第 41(4)条：目前草案第 41(4)条最后一句提及由常设仲裁院指定机构执行调整。其中规定，“在根据第 38 条”对裁决书作出的更正中加以执行。按第 38 条的意思理解，需作出的调整之处很难被视作误差或忽略。另一个问题是，并非第 38 条的所有规定都可在此适用。因此，对最后一句，建议替代如下：“裁决书任何此种调整（……）。裁决书已下达的，应当在对裁决书的更正中执行这些调整。适用第 38 条第 3 款。”

挪威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5月6日]

挪威司法部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完成其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并希望委员会今年夏天第四十三届会议可以对修订后的《规则》作最后审查并加以通过。挪威坚决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正在开展的工作，也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审议。

我们注意到，秘书处始终对工作组给予宝贵的支持，我们希望借此机会赞扬秘书处的支持和工作。

总体而言，应当肯定，我们认为提交给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修订草案符合交给第二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中所载的标准。以下是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具体条款的一些评论。没有发表评论的，即认为修订后的条款是可以接受的。

第2条（通知和期限计算）

对第2条提出改动的主要目的是反映当前的通信做法和照顾到万一通知无法送到所指定的任何地址的可能性。对这两个目的都应当给予支持。特别是，通过避免详细列出发出通知所允许采用的通信手段，所拟议的措词为使用虽然今天不知道但今后可能成为通常惯例的新手段敞开了可能性。这是值得支持的。

第1(b)款除其他外，允许向收件人先前指定的一个地址发送通知，方括号中的措词指出，应当是“为收到此种通知”而作出的指定。指明作出指定的目的似乎是合理的。但是，所拟议的措词可能解释为预期必须为每一份通知作出这一指定。这就不合理了。一种更加广义的措词可以避免这种解释，例如“为收到与仲裁程序有关的通知而指定的”。

一种关切是，《仲裁规则》不应当施加超出必要范围的严格的形式要求。要求所有通知（除非已作为邮件实际送达）以“能够提供所传送信息的内容记录和收发记录的”手段递送，如第1(b)款所规定的，似乎太过严格。这样措词似乎排除了仲裁实践中最常用的两种手段——挂号邮件和信使递送。这是因为这两种手段都不能提供信封内所装的信息内容的记录。

另外，这种措词不能照顾到万一收信人拒绝收信的可能性。这将使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干脆拒绝收信而阻止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下去。

为避免所拟议的措词出现上述后果，第1(b)款可规定，发送通知的通信手段应当是“可以提供传送记录或试图投递通知的记录的”。

第16条（免责）

本项条文的主要目的是避免仲裁庭和处理仲裁程序的机构面临以其在程序进行期间的行为为理由而对其提出的索赔。面临这种索赔的风险除其他外可能导致不当影响；因此，拟议的条文所依赖的原则值得支持。

首先必须指出，是否存在赔偿责任由适用的法律管理，而不是依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按适用的法律调整）在当事人之间划分经济责任后果。《仲裁规则》是当事人之间的一项协议。因此，不能管理是否存在赔偿责任，而是可以在当事人之间划分责任后果。拟议的措词可能引起不同的解释，可能必须与适用的法律加以协调。特别是，其中的条件式“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不同的法域可能作不同的解释。另外，这一条件式可能造成印象，认为《仲裁规则》对蓄意不当行为规定了赔偿责任，即使根据适用的法律没有这一赔偿责任。这些困难可以通过采用以下措词加以避免，例如：“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根据该法而可能对仲裁员提出的任何索赔，[……]”

第 17 条（通则）

本条第 5 款允许仲裁庭在某些情形下将第三方并入仲裁。根据本款提及的条件给予仲裁庭这一权力是合理的。如果并入有损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本款规定给予仲裁庭加以否决的可能性。

似宜提及，作为否决并入的另一理由是并入有可能影响裁决书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并入一个第三方可能剥夺该方当事人参与组建仲裁庭的根本权利，这可能对裁决书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产生后果。此处所建议增加的措词将提醒仲裁庭注意，对当事人损害不是可以否决并入的唯一理由。

第 34 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本条第二款的改动是为了允许各方当事人对裁决的上诉或复议订立除外协议，超出《示范法》和《纽约公约》所列的理由范围，例如根据《英国仲裁法》第 69 条就法律的某一点提出上诉。但是，修订后的第 34 条不应意味着各方当事人放弃根据《示范法》第 34 条或根据适用的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裁决书有效性进行审查的任何权利，也不意味着放弃根据《示范法》第 36 条或《纽约公约》第五条抵制执行裁决的任何权利。如果《仲裁规则》规定放弃《示范法》和《纽约公约》所规定的司法控制，则的确是有相当的出入。尤其是，2006 年新近审查过的《示范法》并不允许当事人达成这种除外协议。如果《仲裁规则》意味着自动除外协议，则可能是非常令人惊讶的：所承诺的除外是《示范法》所不允许的，而《仲裁规则》预期应当是与《示范法》充分一致的。

但是，修订后的第 34 条仍可能有不能遵守所作承诺的风险。

一种关切是不作任何限定的普遍放弃将属无效和造成误导。在大多数法律制度（包括《示范法》）中，当事人不得放弃对裁决的任何追诉权。在可以放弃这一权利的少数制度中，通常一般性协议是不够的，需要订立一项专门协议。因此，在第 34 条中规定无限定条件的放弃是不正确的。

另一个关切是如所拟议的措词那样的一般性限制条件（“只要这样做有效”）并不能给予读者充分的指导。不知情的读者并不怀疑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不得放弃追诉权，或在少数可以放弃这一权利的法律制度中，必须达到各种要求这一放弃方属有效。

第三个关切是如所拟议的措词（“但……的申请除外”）那样列出对于放弃的一系列例外，可能失之精确，因为必须涵盖所有可能的相关法律制度中《仲裁规则》生效期间任何时候所不得放弃的一切追诉形式。应当由适用的法律来确定可以放弃哪些救济；因此，在《仲裁规则》中开列清单不妥。

可以通过一种更具体的措词消除这些关切，明确指出当事人可以放弃什么，而与此同时又避免列出不放弃的一系列救急措施，行文大致如下：

“各方当事人放弃根据适用法律可以放弃的对所作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出任何形式上诉、复议或追诉的权利，这种放弃无需有一项专门的协议”。

第 35 条（适用法律）

本条第一款所建议的改动是为了增加当事人和仲裁庭在适用法律方面的灵活性。第一处改动涉及当事人的法律选择。之前的预期是当事人选择对其争议的案情所适用的“法律”，而在修订稿中，当事人在被允许选择“法律规则”。这样做的用意是扩大当事人的选择范围，因为对“法律”的通常解释是指国家法律，而“法律规则”则被认为是任何法规，不一定出自国家最高一级。甚至根据 1976 年的措词，各方当事人也可指示仲裁庭对争议的案情适用法律规则。通过这样做，当事人即把这些法律规则并入其合同，而仲裁庭则必须加以适用。在修订稿中，用意是当事人的法律规则选择在可适用的来源级别中排列顺序更高：不应单纯是并入合同，而应上升到管辖法的地位。另一处改动是条文的第二句，涉及各方当事人本身之间未作出选择时仲裁庭对适用法律的选择。原有版本指示仲裁庭通过适用国际私法冲突规则选择被认为可适用的管辖法，而修订稿则不提及冲突规则或国际私法。仲裁庭似乎可以完全自由决定在什么基础上来选择适用的法律。这两处改动是为了增强在《仲裁规则》下的灵活性。当事人应可自由决定希望看见什么规则适用于他们的争议，而仲裁庭也应可自由决定其希望适用什么法律，唯一条件是只要不违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

但是，《仲裁规则》关于适用的法律不能创建这种无限制的灵活性。所作裁决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取决于适用的法律和《纽约公约》。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4 和 36 条）和《纽约公约》（第五条）间接载有对当事人和仲裁庭选择适用法律的可能性作出的限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这些文书，如果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根据本国法律在某种程度上无行为能力，或所裁决的是根据法院地法不得裁决的事项，或如果与法院地的公共政策相抵触，则裁决属于无效或不可执行。判例法表明，在例如劳工合同、竞争条例、破产、公司事项、财产、代理或分配等领域，不考虑适用的法律可能影响裁决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尽管修订后的第 35 条发出强烈的信号，但在法律行为能力、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方面，必须考虑到每一方当事人的本国法律和法院地法律。因此，当事人和仲裁庭并不是可以完全自由地选择适用的法律。

《仲裁规则》第 1.3 条载有一则通用保留，规定《仲裁规则》不得减损仲裁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则。即使假设当事人在法律选择中已理解这一规则的相关性，第 1.3 条也不一定足以警告自由选择适用的法律之后作出的裁决可能无效。这是因为第 1.3 条的保留仅针对仲裁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则，而裁决的可执行性则由执行

地法律来决定。另外，在涉及仲裁协议的有效性时，这两项法律都以每一方当事人的本国法律为准。

为防止修订后的《仲裁规则》第 35 条形成对当事人和仲裁庭给予充分灵活性的毫无根据的表象，可取的做法是在第一段的每一句里添加一组词语，例如“考虑到对所作裁决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影响”。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

[原文：英文]

[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

我们代表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对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的某些条款谨提出我们有限的评论意见。

第 12-1 条草案：作为措词语句，我们建议将“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怀疑”改为“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怀疑”（中译文不变）。

第 17-1 条草案：虽然 1976 年的第 15-1 条提及“充分的”机会，这可能被认为要求太高，但对目前草案的批评是为当事人的申诉权提供的保护不足。为此，可以建议修订第 17-1 条第一句如下：“给予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

第 20 和 21 条草案：我们建议第 20 和 21 条草案可规定，申请书和答辩书可包括依据第 17-5 条草案提出的任何并入请求。

第 22 条草案：同样，我们建议第 22 条草案还可提及当事人可以通过包括一项并入请求而对其申请或答辩作出修订或补充的可能性。

第 23-1 条草案：虽然我们理解导致第 21 条原有措词“应当有权作出裁定”改为“可作出裁定”的讨论背景，但后者措词可被认为是在 1976 年规则基础上的退步，1976 年规则从未造成重大困难。另外，“可”字是一个允许性措词，可被理解为允许仲裁庭不对其管辖权作出裁定，即使其拥有此项权限而且仲裁的适用法律也规定其应当这样做。最后，可以认为，第 1-3 条草案足以解决仲裁规则与仲裁适用法律任何强制性规定在涉及仲裁员对其自身管辖权的决定权问题上可能发生冲突的假设。

第 33-2 条草案：把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作出决定的可能性局限于程序问题也许与最先进的仲裁机构规则不符，我们认为，这一规定的内容应当改为，在无多数情况下，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裁决。

第 35-1 条草案：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理解第 35-1 条的措词已经过广泛的讨论。但我们认为，第二句目前提及在各方当事人未作出明确选择时应适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法律”，这可被解释为排除仲裁庭适用统法协会原则等跨国法律规则的权力。这一解释将不符合机构规则采用的更为先进的解决办法（国际商会

规则第 17-1 条、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22-3 条、瑞士规则第 33 条等)。这种解释看上去也与国际仲裁的跨国性不符。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建议，必须避免这种解释的可能性，因为在当事人没有选择任何法律（而其实是寻求避免将其合同提交某个法域的法律处理）时规定仲裁庭必须适用某一国内法没有什么意义。为了消除任何模糊，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建议第 35-2 条第二句的措词起草如下：“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或法律规则”。
